

# 配餐合同

甲方：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

乙方：天津万利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餐服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制约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供餐服务：

- 1、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餐服务。
- 2、供餐地点：甲方公司指定的配餐地点。
- 3、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餐标及时间配送。

## 二、 工作餐标准及结算金额：

### 1、配餐标准：

每日提供一套盒饭菜品（餐标 30 元/份）。

### 2、配餐数量及验收：

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送餐 5 天，数量 103 份/天，甲方需验收并签字确认。

### 3、结算金额：

送餐合计金额：103 份/天\*5 天\*30 元/份=15450 元（含税）

## 三、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共同对餐费进行核算，经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费明细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餐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信息为：

名称：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

地址：天津市

乙方信息为：

名称：天津万利盛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

电话：



税 号： [REDACTED]

开 户 银 行： [REDACTED]

帐 号： [REDACTED]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结款。
- 2、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对食品有关规定的储存条件、食用时间和食用方法，对餐食进行储存和销售，如因甲方储存或销售不当导致餐食出现安全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配送的餐食，甲方必须在 2 小时内食用，超过规定时限食用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 (二)、乙方责任：

- 1、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对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 2、乙方保证有向甲方提供配餐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质。
- 3、乙方需对配送的所有餐食进行 48 小时留样。
- 4、教育本方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五、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有关对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保密，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双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并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违反约定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甲方指定地点数量进行配餐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2、乙方因人为因素破坏甲方食堂设施及周边设施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部分或全部损失。
- 3、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结清未付款项。

#### 七、合同的有效期限：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
- 2、送餐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